

招标编号：ZJTY-2025-05-06-001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基
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
监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5 月 0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
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工程 10 号机组主厂房、锅炉房、烟囱、雨水泵房、废水池、转运站、机组排水槽、事故油池、GIL 隧道、循环水管涵等建构筑物基坑开挖全过程基坑监测、排水工作井制作及穿堤盾构监测及 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工作。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2 个基坑监测的项目合同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合同内容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

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芳英

联系电话：1381936083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05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芳英 电话： 138193608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 5 楼 C 座 联系人：徐蓓 电话：0571-85279860 邮箱：XUB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市辖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合同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可能有所调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19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分别签订 10 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服务 2 个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有针对性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 $9 < \text{得分} \leq 10$ ； 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 $7 < \text{得分} \leq 9$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2 < \text{得分} \leq 7$	10
1.2	监测方案中人员组成及技术力量配置、分工职责明确	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实力强 $4 < \text{得分} \leq 5$ ； 较为合理，组织较好、实力较强 $3 < \text{得分} \leq 4$ ； 组织一般，实力一般 $1 < \text{得分} \leq 3$	5
1.3	监测项目负责人、监测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科学合理、权责明确 $4 < \text{得分} \leq 5$ ；较为合理， 权责较为明确 $3 < \text{得分} \leq 4$ ；权责欠明确 $1 < \text{得分} \leq 3$	5
1.4	监测方案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风险部位是否阐明，风险部位的监测方案是否完整、可行；针对监测过程中异常情况的预警、报警措施是否科学、完善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 $18 < \text{得分} \leq 20$ ； 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 $14 < \text{得分} \leq 18$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5 < \text{得分} \leq 14$	20
1.5	监测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实力强 $9 < \text{得分} \leq 10$ ； 较为合理，组织较好、实力较强 $7 < \text{得分} \leq 9$ ； 组织一般，实力一般 $3 < \text{得分} \leq 7$	10
1.6	监测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实力强 $9 < \text{得分} \leq 10$ ； 较为合理，组织较好、实力较强 $7 < \text{得分} \leq 9$ ； 组织一般，实力一般 $2 < \text{得分} \leq 7$	10
1.7	监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监测工作要求	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实力强 $9 < \text{得分} \leq 10$ ； 较为合理，组织较好、实力较强 $7 < \text{得分} \leq 9$ ； 组织一般，实力一般 $2 < \text{得分} \leq 7$	10
1.8	施工进度控制手段是否科学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 $9 < \text{得分} \leq 10$ ； 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 $7 < \text{得分} \leq 9$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7$	10

1.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 $9 < \text{得分} \leq 10$ ； 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 $7 < \text{得分} \leq 9$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7$	10
1.10	同类型基坑监测或地基预处理监测合同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 4 分，每增加一个得 2 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

平均价 A。

4)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 每超 1% 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 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 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无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 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

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无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

2025 年 月于平湖市乍浦镇签订

发包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监测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监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工程名称：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

1.2 工程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附件 2 技术协议

1.4 监测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 内容：详见附件 2 技术协议

1.4.2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 技术协议

1.4.3 检测工作量：详见合同附件 1 报价表。

第二条：检测报告要求

每次观测应当天提供变形观测数据，在 10 天内提供每次的变形观测总结，年度总报告在 12 月 31 日前提交；每次测量成果需提供书面资料 3 份和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监测服务时间、合同金额及支付

本工程 10 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开工至 2027 年 6 月完工。开挖、盾构期间同步开展监测，10 号机基坑及穿堤盾构监测服务期计划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3 月。

9 号机组煤场建设暂定计划为 2025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并开始堆煤。堆煤期间同步开展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9 号机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服务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监测期为 1 年）。

以上工期计划根据设计、施工具体情况将会有所调整，基坑监测服务期应作相

应的调整，这种调整不影响合同价。基坑监测工作的进度安排必须满足电厂工程总体进度要求。

3.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税价*****元，税款为*****元。承包人开具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已履行部分税金不发生调整，未履行部分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相应调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半年按实际检测工作量结算一次。完成所有服务支付结算金额 100%。

发包人收到以下资料经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 （1）承包人提交的该阶段符合技术要求的检测成果报告资料并经发包人签收。
- （2）与申请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 （3）承包单位发起填写的《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合同款支付申请单》。

第四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4.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4.1.1 发包人应及时向检测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1.1.1 提供本场区的地质勘察报告。

4.1.1.2 提供基坑工程施工方案。

4.1.1.3 提供基坑及桩位布置图。

4.1.1.4 提供检测区域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坐标及标高资料。

4.1.2 本工程基坑检测的相关配合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编制检测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工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责任。

4.2.2 在工程检测前，提出检测方案。派人员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材料。

4.2.3 检测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检测类型及数量进行检测并办理工程量签证相关手续。

4.2.4 在现场工作的检测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健环文明施工协议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如果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迟延提交工作成果，则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不准确，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项目负责人、监测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置或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考核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5.4 承包人不按照规定频次进行观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考核人民币 2000 元/次。

5.5 因承包人监测报警不及时或隐瞒基坑不安全状况而发生基坑坍塌事故，视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考核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的约定事项：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

第十条：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

交、邮寄或电子邮件发至以下地址：

地址：平湖市乍浦镇

电话：0573-82428373

联系人：陆芳英

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 3 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取得收件人的确认回复之日的收到日期。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 1 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协议

附件 3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5 廉洁承诺书

签署：

发包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	地址：
合同联系人：陆芳英	联系人：
电话：0573- 82428373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开户行：
账号：1202022909900008158	账号：
税号：91330000730318598H	税号：

附件 1：价格表

价格表

项目名称：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10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9	合计					

附件 2 技术协议（另组成册）

附件 3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年）	职称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另组成册）

廉洁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名称：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10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服务

为配合发包人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作为发包人确定的合同签约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方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邀请发包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约、验收、结算等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发包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不得向发包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单位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解除本合同等，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发包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本单位将及时向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举报，并视发包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承包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A 类
2025 年 3 月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
基预处理监测服务技术规范书

编写：

会审：

审核：

批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目录

1. 总的要求1

2. 概述.....1

3. 招标范围6

4. 工期要求7

5. 技术要求8

6 本工程相关标准.....10

7 考核条款10

1. 总的要求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 100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试验服务，提出了服务的内容、标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本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国家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规范书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如有优于本技术规范书基本要求的条款，也应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商定。

1.5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工程质量为原则，由招标人确定。

1.6 如果本技术协议的描述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或本技术协议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在供货范围的描述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由招标人决定最终采用哪种描述。

1.7 投标人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报价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专利的一切责任。技术规范书中所有空白的部分均由投标人填写完整。

2. 概述

2.1 工程概况

本工程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建设 1 台 100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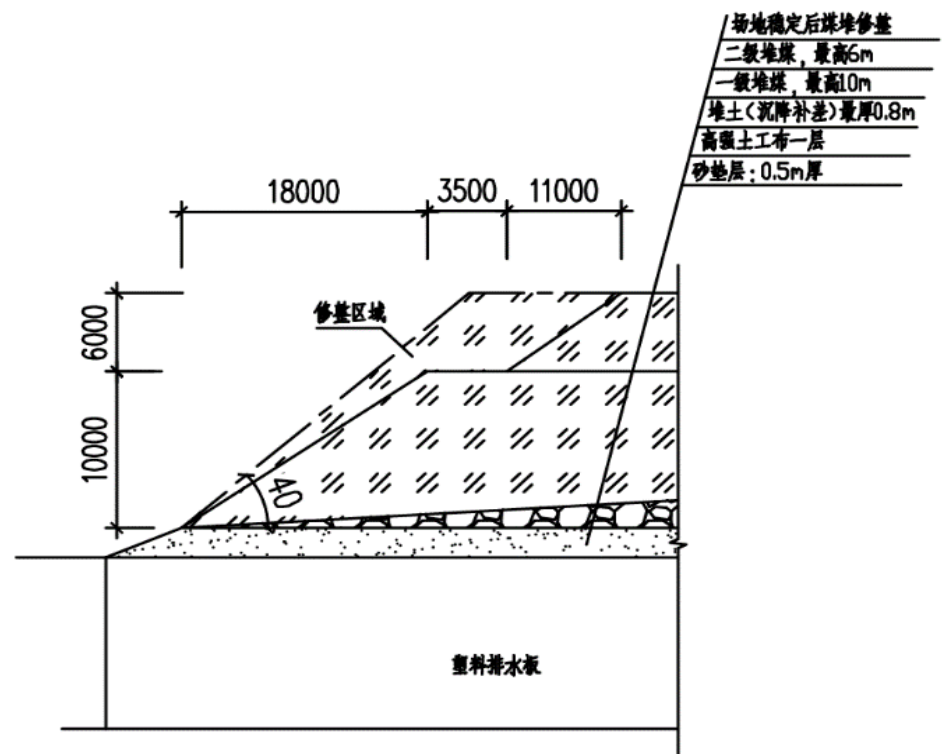
嘉兴发电厂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钱塘江北岸的六里湾。厂址东南临杭州湾，西北侧有沪杭公路，厂址东距上海市 90km，西离杭州市 122km，北至嘉兴市 41km、距乍浦港 6km。电厂现有装机容量为 5300MW。三期机组正在进行增容改造，改造后 2 台机组容量将达到 1050MW 和 1070MW，届时电厂前三期总容量将达到 5420MW。

电厂一期建设 2×330MW 国产引进型燃煤机组，1995 年投产；电厂二期建设 4×660MW 国产亚临界燃煤机组，2005 年投产；电厂三期工程扩建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2011 年投产。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 10 号机组主厂区主要建、构筑物（循环水管涵、主厂房汽机基座、煤场转运站地下部分、机组排水槽等）深基坑开挖期间对基坑支护系统及其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及位

移等情况变化的监测、排水工作井制作及穿堤盾构监测工作。

同时，9 号机组煤场煤场地基处理采用塑料排水板堆载预压法处理，堆煤预压分两级堆载，第一级堆煤 10m、第二级堆煤 6m，场地堆载过程需同步进行监测。煤场堆载剖面示意图如下：



2.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1) 水文条件

嘉兴电厂位于杭州湾北岸的六里湾,根据厂址附近乍浦潮位站 1955~2006 年实测潮位资料统计,平均潮位 0.36 m,最高潮位 5.54m,平均高潮位 2.38m,最低潮位-3.62m,平均低潮位-2.10m,最大潮差 7.82m,最小潮差 0.95m,平均潮差 4.68m,平均涨潮历时 5 小时 28 分,平均落潮历时 6 小时 58 分。

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和下部承压水。场地浅部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受大气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与海水关系密切,以海水补给为主大气降水为辅,基本处于饱和和稳定状态,排泄方式主要为蒸发及下渗,地下迳流排泄功能差。地下水位受潮汐影响有一定的变化,但水位变幅不大。

场地下部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承压水,主要的承压含水层有(10)层粉砂,以地下迳流的形式进行补给和排泄。富水性和透水性较好,且层厚较薄,因此下部承压水水量不大。本次钻探过称中未见钻孔有明显泛水现象,承压水不明显。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场地地下水按环境类型(Ⅱ类)、按地层渗透性(B 类)判定,厂区地下水对混凝土有中等腐蚀性,在长期浸水情况下,对混凝土结构中钢筋有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情况下,对混凝土结构中钢筋有中等腐蚀性。

(2) 气象条件

本工程厂址所在区域属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海洋性气候，冬暖夏凉，冬夏季风交替显著，冷暖空气交替频繁，无霜期长，光照充足，多大风和台风。

冬季处于西伯利亚冷高压控制下盛行偏北风，风速较大，天气以晴冷为主；春季，冷高压势力开始减弱，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势力逐渐增强北进，锋面、气旋活动频繁，风速较大，风向多变，天气开始转暖，降水增多，形成春雨；春末夏初，冷热气团势力相当，形成静止峰，产生连绵降水天气，俗称梅雨；夏季，由于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盛行偏南风，天气炎热，降水较少；夏秋之交，除局部地区有雷阵雨外，一般以晴热为主，但台风侵袭时，会带来大量降水，并伴有狂风，常造成很大的灾害。台风是本地区主要的灾害性天气。

厂址气象要素特征值参考附近的乍浦气象站资料，各气象要素累年特征值如下：

累年平均气压：1016.1hpa

累年平均气温：15.7℃

累年最热月平均气温：28.1℃

累年最冷月平均气温：3.5℃

极端最高气温：38.4℃

极端最低气温：-10.6℃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82%

累年最小相对湿度：9%

累年平均水汽压：16.9hpa

累年最大水汽压：41.0hpa

累年最小水汽压：1.2hpa

累年平均降水量：1162.0mm

累年最大年降水量：1764.0mm

累年最小年降水量：791.3mm

累年最大一日降水量：276.4mm

累年最大 1 小时降水量：29.1mm

累年平均蒸发量：1291.1mm

累年平均雷暴日数：31.9d

累年最多雷暴日数：56d

累年平均雾日数：35.7d

累年最多雾日数：57d

累年最大积雪深度：15cm

累年平均风速：3.4m/s

累年十分钟平均最大风速：20.3m/s

累年瞬时最大风速：37m/s

全年主导风向：SE（12%）

夏季主导风向：SE

冬季主导风向：N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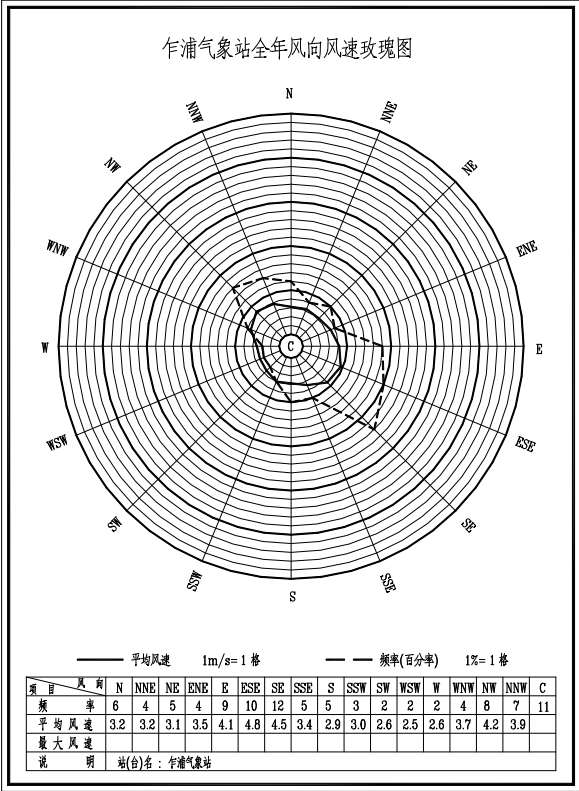


图1.1 乍浦气象站年风玫瑰图

(3) 工程地质

厂址东南近临杭州湾，西北面为广阔的杭嘉湖平原，南侧紧依九龙山余脉。厂址区地貌属钱塘江河口海岸冲积-滨海沉积平原。

10 号机扩建区域地层岩性如下：

据工程地质勘探成果，场地地层编号基本沿用电厂前期的勘察成果。厂址区第四系土层主要由全新统海积软土、上更新统海积粘性土及冲海积粉土、砂土组成。厂址区的岩土层分布与性质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0) 层杂填土：黄褐色、灰黄色、杂色为主，松散～稍密，成分以黏性土为主的填土主要分布在场址南侧和北侧，中段区域填土成分主要为黏性土、碎石、块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碎石粒径一般以 2～3cm 为多，块石少量大于 30cm，个别可达 80cm。该层均匀性差，成分组成具离散性。该层回填时间约 3 年，场地内大部分区域有分布，主要为原养殖塘回填，个别养殖塘未完全回填，层厚 0.6～5.1m 左右。

(1) 层粉质黏土：黄褐色～灰黄色，湿～很湿，可塑～软塑。切面光滑，无摇震反应，干强度高。含少量粉粒，混铁锰质结核少量或氧化渲染。该层场地内基本有分布，层厚 1.9～5.5m 左右。

(2-1) 层淤泥质粉质黏土：灰色，饱和，流塑，干强度高，韧性低，含少量有机质及云母碎片和碎贝壳。中下部多夹薄层粉土，局部呈互层状。有机质含量平均值为 1.9%。该层场地内均有分布，层厚 27.0~32.3m 左右。

(2-2) 层粉质黏土：蓝灰色、灰色，稍湿~湿，可塑。切面光滑，无摇振反应，干强度高，韧性高。本次仅在 42K05 孔有揭露，层厚 4.5m。

(3-3) 层粉砂：灰黄色、青灰色，饱和，中密为主，局部夹粉土薄层。该层场地内基本有分布，层厚 6.3~16.6m 左右，层顶埋深 32.5~37.9m 左右。

(4) 层粉质黏土：灰黄色为主，稍湿~湿，可塑为主，夹粉土薄层。切面光滑，无摇振反应，干强度高，韧性高，重塑性。场地内大部分区域有分布，本次仅在 42K07 孔缺失，层厚 2.1~7.2m 左右，层顶埋深 44.2~47.8m 左右。

(5-3) 层粉砂：灰色、灰黄色，湿，中密~密实。局部夹薄层粉土和粘性土，层理韵律明显。该层场地内均有分布，层厚 3.2~8.4m 左右，层顶埋深 48.9~56.0m 左右。

(6-1) 层粉质黏土：蓝灰色、青灰色，很湿~湿，软可塑为主，局部软塑。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高，韧性中等偏高。含少量钙质结核，局部夹薄层粉土。场地内大部分区域有分布，本次仅在 42K07 孔缺失，层厚 3.8~8.9m 左右，层顶埋深 55.1~58.8m 左右。

(7) 层粉土：青灰色、灰色、灰黄色，湿~稍湿，中密~密实，夹粉砂薄层，含少量贝壳碎屑，局部夹薄层黏性土，局部地段上部含较多黏粒。该层场地内均有分布，层厚 21.3~28.7m 左右，层顶埋深 60.0~66.2m 左右。

(13) 层粉质黏土：兰灰色、青灰色，湿~稍湿，可塑为主。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该层场地内均有分布，本次勘探揭露最大层厚 13.4m，未揭穿，层顶埋深 87.5~89.7m 左右。

2.3 施工条件

(1) 交通条件

本工程厂址的交通运输条件良好，铁路、公路、内河及海港的交通均较便利。

铁路：设备和材料可经上海至金山石化厂的铁路、沪杭铁路两处转公路运至电厂。

公路：公路交通主要有杭申和沪杭两条干线，沪杭公路为高速公路。上海至杭州的乍全线公路在电厂门前穿过，运输便利。设备和材料可经公路运至电厂。

水路：平湖市附近的主要航线有嘉湖线、杭湖线及嘉苏线，现有通行能力 30~100t，规划达 300t。电厂前沿水深条件较好。一期工程已建有 3.5 万吨级卸煤码头一个泊位及重件码头一座；二期工程已建 3.5 万吨卸煤码头泊位一个，与一期同引桥；三期工程已建 3.5 万吨卸煤码头泊位一个。

(2) 现场条件

本期 10 号机组厂址位于嘉兴电厂东北侧（地理方位），厂址北侧约 60m 为乍全线（X331），往东北接沪杭公路，总面积约 15.2416hm²。

电厂东北围墙外场地大致呈梯形，面积约 10.5166hm²，现状大部分为农用地，为新征地块。厂址东南侧场地大致呈矩形，面积约 4.725hm²（综合堆场和灰渣堆场），为已征用的建设用地。

新征地块东南侧为电厂综合堆场及 2 台风机，东南方向为电厂的灰渣堆场，目前均建设有光伏。

新征地块场地内目前部分为堆土场，部分为荒地，有坑塘、草地、部分电力线路，场地现状标高约在 3.0~6.0m（85 国家高程，余同）之间。

新征地块东南侧电厂综合堆场内废旧物资、光伏和部分老厂建筑物；东北侧灰渣堆场有灰渣堆存，有风机、部分区域建有光伏。

- (3) 临时设施
- 厂区内不提供生活、办公临设，均由投标人场外自行解决。

3. 招标范围

为保证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的深基坑工作顺利实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稳定，本项目主要采购范围为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第三方基坑及穿堤盾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10 号机组主厂房、锅炉房、烟囱、雨水泵房、废水池、转运站、机组排水槽、事故油池、GIL 隧道、循环水管涵等建构筑物基坑开挖全过程基坑监测、排水工作井制作及穿堤盾构监测及 9 号机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工作。

监测数量具体以技术规范书工程量以及设计清单为准。基坑及穿堤盾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点位数量及检测指标包含且不仅限于下表。

具体监测项目见表如下：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变形测量预估工作量表

（工程量按实结算）

区域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备注	单位	预估数量
10 号机组 常规区域 （主厂房、 锅炉房、烟 囱、雨水泵 房、废水池、 转运站、循 环水管涵 等）	1	基坑开挖地下水位监测	1、观测期由基坑开挖完成至基坑回填完成 2、综合单价应包括测点监测以及成果分析、资料整理、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不含测点布设）	点	149
	2	基坑开挖深层土体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点	145
	3	基坑开挖沉降监测（周边地表）		点	172
	4	基坑开挖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		点	55
	5	围护体位移监测（含水平位移+沉降）		点	144
	6	基坑开挖支撑内力监测		点	115
	7	基坑开挖测斜监测布点	含钻孔、布设测斜管，单孔深度暂按 10m 计	m	1450
	8	基坑开挖水位监测布点	含钻孔、布设测斜管，单孔深度暂按 10m 计	m	1490
10 号机组	9	排水工作井制作过程井顶竖向、水平	/	点	4

区域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备注	单位	预估数量
排水工作井制作及穿堤盾构监测		位移			
	10	排水工作井制作下沉过程中倾斜观测	/	点	2
	11	排水工作井制作过程中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	点	4
	12	排水工作井制作下沉过程中周边地表沉降	/	点	4
	13	排水工作井开挖支撑内力检测	/	点	4
	14	盾构穿越海堤过程中海堤沉降、位移、变形（裂缝）监测	/	点	12
	15	盾构隧道收敛观测	暂按 2 处断面，每处布 3 点	点	6
	16	海堤渗流压力监测	/	点	9
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	17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1、观测期是由基坑开挖桩位基础施工完成至堆煤完成后至稳定。 2、综合单价应包括测点监测以及成果分析、资料整理、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不含测点布设）	组	34
	18	地表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组	4
	19	地下水位监测		组	3
	20	孔隙水压力监测		组	6
	21	地表浅层沉降监测		组	6
	22	土压力监测		组	2
	23	桩身倾斜监测		组	20
	24	煤场堆载深层土体位移测点布设	含钻孔、布设测斜管，单孔深度暂按 30m 计	米	1020
	25	煤场堆载地下水位监测测点布设	含钻孔、布设测斜管，单孔深度暂按 30m 计	米	90
	26	煤场堆载孔隙水压力监测测点布设	含钻孔，单孔深度暂按 30m 计	米	180
	27	煤场堆载分层沉降监测测点布设	含钻孔、布设沉降管，单孔深度暂按 30m 计	米	720
	28	煤场堆载桩身倾斜监测测点布设	含钻孔、布设测斜管，单孔深度暂按 30m 计	米	600

4. 工期要求

本工程 10 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开工至 2027 年 6 月完工。开挖、盾构期间同步开展监测，10 号机基坑及穿堤盾构监测服务期计划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3 月。

9 号机组煤场建设暂定计划为 2025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并开始堆煤。堆煤期间同步开展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9 号机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服务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监测期为 1 年）。

以上工期计划根据设计、施工具体情况将会有所调整，10 号机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煤场地

基预处理监测服务期应作相应的调整，这种调整不影响合同价。基坑、地基预处理监测工作的进度安排必须满足电厂工程总体进度要求。

5. 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 (1) 施测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施工单位的基坑施工方案，编写切实可行的基坑及穿堤盾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方案，经批复后方可开始测量。
- (2) 测量读数、计算及成果资料一律取位 0.1 毫米。
- (3) 测量周期应根据施工节点、进程和对周边的构筑物影响安排测量周期，如基坑和建构筑物发生不可预见性沉降或变形，监测单位需配合进行加密观测。每次监测后，现场提供初步成果，及时在一周内形成正式文本签字盖章后提交。电子文档统一采用.docx 格式和.xlsx 格式，图纸采用.dwg 格式，纸质成果统一采用 A4 纸，附图可采用 A3、A1 纸。
- (4) 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文明生产管理、行政管理；
- (5)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需服从工程总体网络进度计划并作相应调整。

5.2 监测精度、频率要求

项目监测点由变形监测方预先埋设，施工单位配合协助进行相应仪器工具的布置以及埋设工作。

5.2.1 观测精度

- (1) 变形测量等级：二等；
- (2) 坐标系：CGCS2000 坐标系；
- (3)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2.2 监测频率

10 号机组基坑监测：

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监测应在打桩全部完成后，基坑开挖前进行第一次数据采集，本次数据作为后续监测数据的原始数据；基坑开挖时对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裂缝进行观测，监测周期应直至建筑主体地下建设完成回填至地面标高，分析变化曲率得出施工主体及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性；基坑开挖期间，应每天对基坑深层土体位移、基坑周边地表竖向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进行观测。基坑及穿堤盾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或者恶劣天气条件下（雨水天气等）应增加监测频率。

基坑开挖监测					
施工期变形监测（开挖）			底板浇筑后		
沉降、水平位移、水位、测斜			沉降、水平位移、水位、测斜		
安全等级	施工进度	监测频率	安全等级	施工进度	监测频率
二级	$\leq H/3$	1 次/3d	二级	$\leq 7d$	1 次/2d
	$H/3-2H/3$	1 次/2d		7d-14d	1 次/3d
	$2H/3-H$	1 次/1d		14d-28d	1 次/7d

				>28d	1 次/10d
备注： H-基坑设计深度 若出现超过规范规定的变形量及各种威胁到基坑稳定的情况，需适当增加监测频率，1 天内观测次数不应少于 2 次。 支撑结构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成后 3d 内监测频率加密为 1 次 / d					

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

监测应在桩位基础全部完成后，煤场堆煤前进行第一次数据采集，本次数据作为后续监测数据的原始数据；煤场堆煤时对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裂缝进行观测，监测周期应直至堆煤完成后场地变形稳定，分析变化曲率得出施工主体及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性；煤场堆煤期间，应对煤场地基深层土体位移、煤堆周边地表竖向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进行观测。

煤场堆煤监测		
施工期变形监测（沉降、水平位移、水位、测斜）		
安全等级	施工进度（堆载高度）	监测频率
二级	$\leq H/3$	1 次/2d
	$H/3-2H/3$	1 次/1d
	$2H/3-H$	1 次/1d
备注： 孔隙水压力、地表沉降在加载初期每天 1 次，中后期 2~4d 观测 1 次，其余监控项目在加载初期 1d 观测 1 次，中后期 2~4d 观测 1 次。 若出现超过规范规定的变形量及各种威胁到煤场稳定的情况，需适当增加监测频率，1 天内观测次数不应少于 2 次。		

5.3 基坑及穿堤盾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成果要求

（1）成果提交

基坑回填完成后监测结束应提供以下成果：

- 1) 技术设计书、施测方案及施测线路布置图；
- 2) 基准点网观测数据及闭合差计算平差资料；
- 3) 各独立建筑闭合环观测数据及闭合差计算、平差资料；
- 4) 变形观测成果表包括：建筑物名称，测量时间、观测仪器、计量编号，原始高程、工程状态，各独立建筑物分页提供点位首测日期及数据，本次测量日期及数据，本次变形量累计变形量；变形测量工程的平面位置图、基准点与观测点分布平面图、标石、标志规格及埋设图；
- 5) 作业人员、仪器现场校核资料；
- 6) 外业观测数据及内业平差计算处理成果；
- 5) 精度评定；

6) 观测工作全部结束后, 编写观测报告, 包括变形观测点分布图、变形观测成果表、时间~变形量 (T-S) 曲线图、等变形曲线, 简要说明及分析、建议等;

7)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2) 成果资料中的数据须真实可靠。每次观测应当天提供变形观测数据, 以周报、月报形式以提供每次的变形观测总结, 年度总报告在 12 月 31 日前提交; 每次测量成果需提供书面资料 5 份和电子版 1 份, 分别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及施工单位。

(3) 投标人须及时积极配合进行安全性评价、上级检查等所有类似性检查的变形观测迎检资料和完善资料数据的补充工作, 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4) 投标人在首次施测前应向有关人员提供施测方案, 成果资料应签名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5) 当基坑及穿堤盾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出现报警时, 投标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人员撤离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方、施工单位发书面报警通知单, 报警期间应加强监测。

6 本工程相关标准

(1) 国家及行业与本标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以及设计院技术文件要求的适用于本标工程。

(2) 与本标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 如: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

《火力发电厂工程测量技术规范》(DL/T 5001)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及上级公司的有关规定;

本标工程不限上述规范, 以最新版本为准。

7 考核条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 招标人有权进行考核:

1、要求按照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 每延误一天, 扣除人民币 500 元。

- 2、项目负责人、监测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置或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场的，考核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 3、不按照规定频次进行观测，考核人民币 2000 元/次。
- 4、因监测报警不及时或隐瞒基坑不安全状况而发生基坑坍塌事故，视情节严重，考核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5-06-001)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
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
处理监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5-06-001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
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
处理监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5-06-001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
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
处理监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10 号机组基坑及穿堤盾构、9 号机组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服务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增值税税率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备注: 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 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区域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备注	单位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元)	费用合计(元)
1、10 号机组常规区域（主厂房、锅炉房、烟囱、雨水泵房、废水池、转运站、循环水管涵等）	1	基坑开挖地下水位监测	1、观测期由基坑开挖完成至基坑回填完成（不含测点布设）	点	149		
	2	基坑开挖深层土体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点	145		
	3	基坑开挖沉降监测（周边地表）		点	172		
	4	基坑开挖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		点	55		
	5	围护体位移监测（含水平位移+沉降）		点	144		
	6	基坑开挖支撑内力监测		点	115		
	7	基坑开挖测斜监测布点	含钻孔、布设测斜管，单孔深度暂按 10m 计	m	1450		
	8	基坑开挖水位监测布点	含钻孔、布设测斜管，单孔深度暂按 10m 计	m	1490		
排水工作井制作及穿堤盾构监测	9	排水工作井制作过程井顶竖向、水平位移	/	点	4		
	10	排水工作井制作下沉过程中倾斜观测	/	点	2		
	11	排水工作井制作过程中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	点	4		
	12	排水工作井制作下沉过程中周边地表沉降	/	点	4		
	13	排水工作井开挖支撑内力检测	/	点	4		
	14	盾构穿越海堤过程中海堤沉降、位移、变形（裂缝）监测	/	点	12		
	15	盾构隧道收敛观测	暂按 2 处断面，每处布 3 点	点	6		
	16	海堤渗流压力监测		点	9		
合计 1		10 号机基坑及穿堤坝盾构监测费用	/	/	/	/	
9 号机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	17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1、观测期是由基坑开挖桩位基础施工完成至堆煤完成后至稳定。（不含测点布设）	组	34		
	18	地表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组	4		
	19	地下水位监测		组	3		
	20	孔隙水压力监测		组	6		
	21	地表浅层沉降监测		组	6		
	22	土压力监测		组	2		
	23	桩身倾斜监测		组	20		
	24	煤场堆载深层土体位移测点布设	含钻孔、布设测斜管，单孔深度暂按 30m 计	米	1020		
	25	煤场堆载地下水位监测测点布设	含钻孔、布设测斜管，单孔深度暂按 30m 计	米	90		
	26	煤场堆载孔隙水压力监测测点布设	含钻孔，单孔深度暂按 30m 计	米	180		

区域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备注	单位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元)	费用合计(元)
	27	煤场堆载分层沉降监测测点布设	含钻孔、布设沉降管,单孔深度暂按 30m 计	米	720		
	28	煤场堆载桩身倾斜监测测点布设	含钻孔、布设测斜管,单孔深度暂按 30m 计	米	600		
合计 2		9 号机煤场地基预处理监测费用	/	/	/	/	
共计 (合计 1+2)							

备注: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